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指定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nmmaterial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7
9.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印刷版本可供閱覽，並且刊載於創業板指定網站 (<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nmmaterials.com>)。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定義者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第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執行董事：

徐承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平武先生
陳功保先生
鄧力先生
張永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鄭水林先生
段學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4室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徐承銀先生及張平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的鄧力先生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的張永民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徐承銀先生及張平武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徐承銀先生及張平武先生已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爭議，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就徐承銀先生及張平武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誠摯謝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創業板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為總共50,000,000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即時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為總共10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並透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秉持誠信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指定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nmmaterial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徐承銀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鄧力先生，55歲，執行董事

職務與履歷

鄧力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投資及管理經驗，以及敏銳的行業洞察力。鄧先生為北京盛躍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創辦人、法人代表、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建築材料的銷售及分銷業務。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中匯興融（北京）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在北京宣武紅旗業餘大學畢業，主修中文，大專學歷。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

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任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擁有3,12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薪酬

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不時予以檢討。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鄧先生亦無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張永民先生，42歲，執行董事

職務與履歷

張永民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10年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張先生為北京萬安匯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創辦人、法人代表、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內蒙古師範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獲運籌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美國杜克大學福跨商學院營運管理博士班學習；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北卡州立大學數學系獲得金融數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就職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信息部，任曲線估值組組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職於中航證券有限公司北京資產管理分公司，任固定收益業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就職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現為中泰證券有限公司）北京證券資產管理分公司，任執行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職於新奧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現為新毅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總裁助理。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

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任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不時予以檢討。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5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間共計購回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之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	0.435	0.405
二零一六年六月	0.55	0.435
二零一六年七月	1.05	0.46
二零一六年八月	0.75	0.435
二零一六年九月	0.64	0.53
二零一六年十月	0.83	0.5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82	0.6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15	0.7
二零一七年一月	1.07	0.83
二零一七年二月	1.49	1.01
二零一七年三月	1.58	1.24
二零一七年四月	1.48	1.01
二零一七年五月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	1.27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張強先生於2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中擁有權益。若董事完全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張強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1%。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達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相關最低百分比的程度。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茲通告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包括(a)鄧力先生為執行董事；(b)張永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c)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徐承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創業板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倘若閣下親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